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an Rights

| 專題 |

• 回顧：十大議題

no. **336**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20 年10~12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2020 性別議題回顧》。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性別倡議團體，長年致力於立法遊說等行動，已耕耘數十年。2020 年是混亂的一年，也發生了許多跟性別有關的議題，因此我們特別整理了十個 2020 年的性別議題，請大家跟我一起回顧吧！

新知觀點中，在 2020 年 11 月底，新北地方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吳姓女子案件的一審判決結果，媒體引用其文字作為報導，引發社會大眾討論單親家長所遇到的困境，新知也認為法官在判決書中對當事人「訓示」的片段文字，字字句句都讓我們感到哀痛。面對所有因承擔不起照顧重擔而嘗試自殺殺人的社會悲劇，國家應該悲憫自省為何失職而無法及時提供社會支持，而非嚴厲苛責，漠視個人照顧重擔，任由單親家庭自生自滅；

近幾年新知在倡議性自主議題上，熟知推動修法與社會倡議一樣重要，一直兵分兩路的持續進行中。在修法路上，我們持續的舉辦專家諮詢會議與修法座談會，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與實務工作者，針對新知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與分享實務經驗作為後續修正版本之參考。為了蒐集實務對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建議，溝通積極同意入法可能性與方式，今年也持續舉辦兩場專家諮詢會議與 1 場修法座談會，邀請律師、法官及刑法學者針對新知版草案提供專業建議；

勞動議題的部分，我們聲援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與台灣移工聯盟（MENT）在立法院前的記者會，呼籲立法院應盡速立法保障移工的勞動條件。此外，福灣巧克力董事長性騷擾女實習生，事發後更將女實習生解職轉換實習單位一事，各界掀起抵制潮，但這並非是單一個案，而僅是職場性騷擾案件的冰山一角，新知與立法委員洪申翰、范雲共同招開記

者會，說明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職場性騷擾處置上有立法缺漏，應盡速修正。

在志工培力的部分，受到疫情影響，新知原定的「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之志工在職訓練」都延後到下半年舉行。為了讓志工在接線上的回應得以更加完整，並提供完善的服務，新知在 10 月至 12 月份共安排 8 堂課程內容，從法律層面的知識學習，到司法實務體系的認識了解，從家事調解到助人敏感度的培養，從案例研討增進功力到助人技巧的演練，安排完整的在職訓練課程。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專題 回顧：十大議題

P04 回顧：十大議題

● 新知觀點

P12 婚姻家庭 - 哀痛法院判決文字與量刑不見單親困境 政府不該漠視單親家庭自生自滅

P14 身體自主 - 跟蹤騷擾行為防治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

P16 身體自主 - 2020刑法妨害性自主修法座談會、專家諮詢會議

P20 勞動權益 - 移工還沒有保障！權益要再等多久？

P22 勞動權益 - 性工法修法 + 福灣色老闆性工法無法罰 盡速修法勿拖延

P24 志工培力 - 接線志工培訓課程

● 活動紀實

P30 婦女新知基金會 感恩茶會

● 新知五四三

P32 婚姻家庭熱線

P34 新知工作日誌（7～9月）

P36 收支結算表（7～9月）

P37 捐款人名單（7～9月）

P42 捐款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36 | 2020 年 10 - 12 月號

發行人：莊喬汝

主 編：周于萱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陳 逸、曾昭媛、周于萱、吳邦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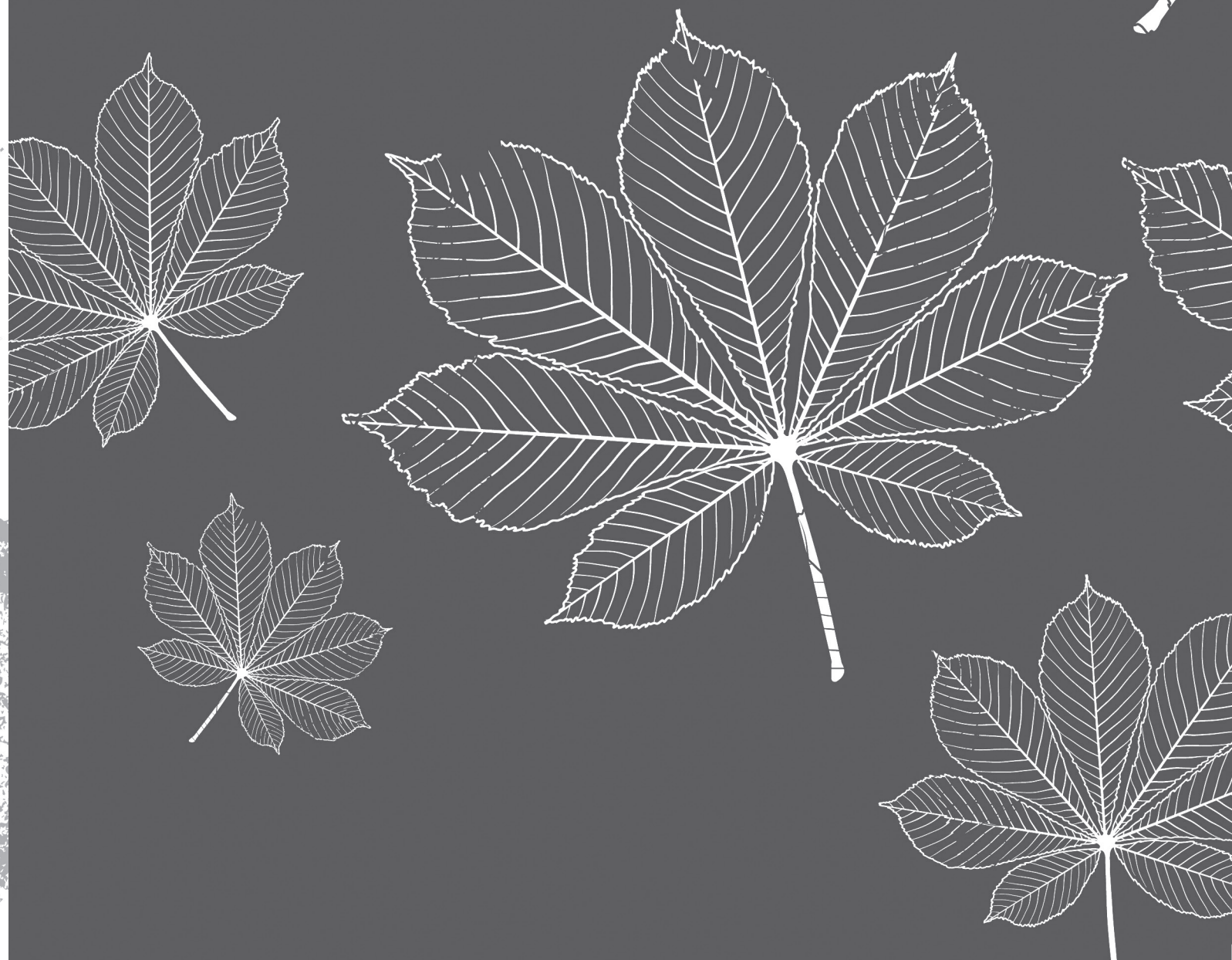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回顧：十大議題



2020 性別新聞回顧

資料收集／實習生 何嘉燕
製圖、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吳邦瑀

2020 年，發生了大大小小的性別事件。
我們在性別平權的路上，可能往前邁進了幾步，又向後跌了幾跤。
但是我們依然會不停地說、不停地做，期待社會能一天天變成更適合人們生活的樣子。



本期通訊的專題，我們整理了之前在 facebook 粉專跟大家分享過的「2020 性別事件」，歡迎新知通訊的讀者朋友們，一起來猜猜這些 emoji 代表了哪些事件，並一同回顧在這一年我們共同面對的事、走過的路。



1 # 防疫假無薪



防疫照顧假及家庭照顧假應全面給薪

2 月 2 日政府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兩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根據政府規定，家長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的需求，父母任一方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不得拒絕。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勞動部都已表明，「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這對工作年資短、年齡 30 歲以下的父母衝擊特別大。如果要在家里照顧小孩，收入減少，生計可能發生問題；如果要送到安親班，增加家庭負擔，群聚感染風險更高，怎麼做對年輕父母都是艱難的選擇。

2 月 7 日上午，教師團體、婦女團體及工會團體等社運團體召開記者會，要求 # 防疫照顧假 應全薪照給，立法院應儘速比照 sars 期間特別立法，防疫期間勞工接受隔離治療及配合防疫措施之行為應列為公假，修法讓「家庭照顧假」不再併入事假，全薪計給。

➔ 記者會新聞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63>



2 任命反同局處首長



抗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履歷沒有勞動專業，且是知名的反同政治人物；抗議新竹縣府的教育局處長任命一名公開反對同志教育、扭曲性平教育的人選

1月30日，新知與其他團體一起到台北市政府前面抗議：要勞動專業！要性別平等！反對陳信瑜擔任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長。

《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已於2002年公布實施並納入雇主責任，讓企業無法置身事外，但職場看似已性別平等，針對特定性別的歧視、騷擾、惡意開除等仍層出不窮，因此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禁止性別歧視、防治職場騷擾以營造友善職場，絕對是勞動局的重點業務。陳信瑜女士過往的作為，難以讓民眾相信未來陳信瑜上任，會將性別平等融入勞動價值與專業施政實務。

2月26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援新竹縣在地團體與議員所召開的，反對楊郡慈女士擔任教育處處長的記者會。新竹縣教育處聘任毫無教育專業背景，且公投期間曾在媒體上公開反

對同志教育、傳遞錯誤訊息扭曲性別平等教育的楊郡慈女士，無疑是對教育專業的漠視，同時也是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反挫。婦女新知呼籲新竹縣府在教育局處長任命必須回歸教育專業，堅守性別平等價值。

➔ 1/30 新聞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59>

➔ 2/26 記者會發言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3>



3 # N號房事件



數位性暴力

韓國「N號房事件」新聞受到許多人關注，但我們認為這並非韓國特有的現象，在台灣也有同樣遭遇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

以下節錄自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成大法律系教授李佳玟老師在社群媒體上的發言：

在這個網路時代，任何人隨便都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一大堆無遮掩的女體裸露照片與

性交影片，這些照片與影片常被預設為是一般的色情影片與色情照片，享用者沒想到可能也不想去深究的是，這些影片的來源，可能就是本案的詐騙，也可能是交往之後分手的復仇色情。對於被害人而言，一起構成數位時代的數位性暴力。

「N 號房」被害人的困境，也有可能出現在台灣，只要對於這些數位性暴力沒有有效的遏止機制與適當的處罰。先前就有一個案例，男子陳晁慶為了約砲，將自己與前女友的性愛影片上傳至各網站，二審從 2 年徒刑改判 1 年、緩刑 4 年。提告的前女友在媒體訪談中聲淚俱下，難掩對於司法的失望，她哭著質疑：「我還要法律幹嘛？」

➡ 韓國「N 號房事件」對照台灣的「數位性暴力」：<https://bit.ly/3nMSqZm>



4 # 通姦罪違憲

💡🔗➡📢🗣️

🗣️🗣️🗣️

確保人民的性自主權、隱私權、人格尊嚴，不會因為進入婚姻而消失；同時也重新定義「婚

姻與家庭」，看見現代社會親密關係的轉變與婚姻關係中的多元性，讓婚姻關係更能朝向平等協商與溝通。

5 月 29 大法官用釋字 791 號解釋文寫下台灣憲法與性別運動史上的里程碑，宣告「# 刑法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與 # 刑訴 239『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雙雙違憲，# 立即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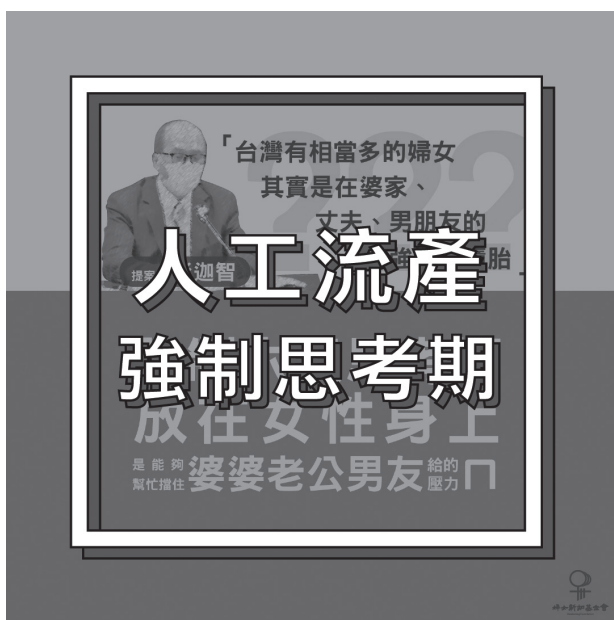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1994 年即開始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我們深知刑法通姦罪的存在並不能使婚姻更加美滿幸福，外遇行為更是從未消失，傳統道德對女性性自主的容忍遠低於對男性性自主的寬容，刑法通姦罪被起訴或緩起訴的女性比例、刑法通姦罪被定罪的女性比例，歷年來都高於男性，反倒讓女性不成比例地受罰，導致性別不平等的效果。

廢除刑法通姦罪是邁向婚姻家庭平權的重要關鍵卻不是最終目標；面對受傷的婚姻關係，真正需要的是心理諮商、情感教育等支持資源。政府應主動對外說明通姦罪廢除原因，破除坊間不實謠言與誤解；並透過性別平等教育、促進親密關係平等協商及其他方案，鼓勵民眾以更好的方式應對情感與親密關係的變動。

➡ 通姦除刑罰，幸福不能靠捉姦 記者會：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6>

➡ 團體共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7>

➡ 團體回應大法官釋憲結果 會後新聞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54>



5 # 人工流產強制六天思考期



「人工流產 6 天思考期」公投案遭中選會駁回

3 月 27 日上午中選會舉辦聽證會，審理由彭迦智領銜提出的「強制六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的公投提案。對此我們主張，彭迦智領銜提出的公投案只是假借保護女性健康的名義，實際上打算以增加程序障礙的方式，阻礙女性進行人工流產。我們認為，限縮中止懷孕條件，將惡化懷孕婦女的處境，因而我們 # 堅定反對本公投提案。

政府應該本於真正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權，落實 CEDAW 公約對於女性健康之要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女性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取得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讓婦女不會因為無法得到丈夫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妨礙其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以保障女性生育自主與身體自主權。

➡ 新知聲明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9>

➡ 還記得我們做的懶人包嗎：<https://reurl.cc/j5LZ6D>

☺ 還有還有，2019 的「限縮終止懷孕期限」公投提案

➡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14>



6 # 政府開放彰濱工業區移工派遣



呼籲盡快立法保障移工權益

政府開放彰濱工業區移工派遣，家庭看護工還沒有休假，家事服務法還沒有下文

6 月 29 日，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與台灣移工聯盟（MENT）在勞動部前共同召開記者會，抗議彰濱工業區開放移工外展服務，假外展之名，實為派遣工作。方案內容包括由非營利組織（NPO）來當做外展單位（派遣公司）聘僱移工，在彰濱工業區內的工廠有需求時，派遣移工至該廠工作，每次外展（派遣）最少 3 個月至多 6 個月。

婦女新知呼籲政府立刻停止這樣的計畫，雖然這次彰濱工業區僅開放 50 人的名額，但

現在開了一道這樣的小門，未來勢必會有更多雇主宣稱有「需求」，要求全面開放移工派遣。

12月13日，TIWA與MENT共同召開記者會，婦女新知前往聲援，要求立法院盡速立法。台灣的家務移工超過99%是女性，她們照顧我們的家人，讓我們能好好工作、就學，對台灣社會的貢獻早已超越國籍。但是她們至今仍然沒有權利對自己的勞動權益發聲。我們的移工政策卻剝奪了她們的基本權利，她們的薪資跟基本工資脫鉤、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毫無保障。希望立法院重視家務工的過勞、被仲介剝削、性騷擾等問題，保障家務工勞動權益。

➡ 3/8 婦女節發言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4>

➡ 6/29 記者會聲援發言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60>

➡ 12/14 聲援發言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96>



7 # 內閣性別比例失衡



呼籲蔡英文總統連任應完成性別平等政治改革，譴責史上最「男」內閣。

5月19日行政院公布新任內閣名單，新內閣42位政務官當中竟然只剩下兩位女性（後增為三位），女性政務官比例僅存4.76%，比30年前的李煥內閣女性比例5%還糟，堪稱為台灣進入民主化轉型30年以來的史上最「男」內閣！

早於5月13日，35個婦女及性別團體趕在蔡英文總統520就職前夕提出聯合聲明，提出對蔡總統第二任的性別改革四大訴求，訴求之一就是要求兌現她在2012總統大選提出的「性別政策白皮書」33項政見，其中一項就是承諾：「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婦女新知為史上最「男」內閣提出兩項呼籲：

(1) 蘇貞昌院長應儘速就內閣的性別失衡來提出補救措施，應要求各部會於一年內提出三項與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的優先法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2) 本屆立委的女性比例41.59%已經超過四成，反映了台灣社會民意高度支持女性參與公共決策。我們呼籲各黨立委與民間站在同一陣線，共同監督史上最「男」內閣。

➡ 5/13 聯合聲明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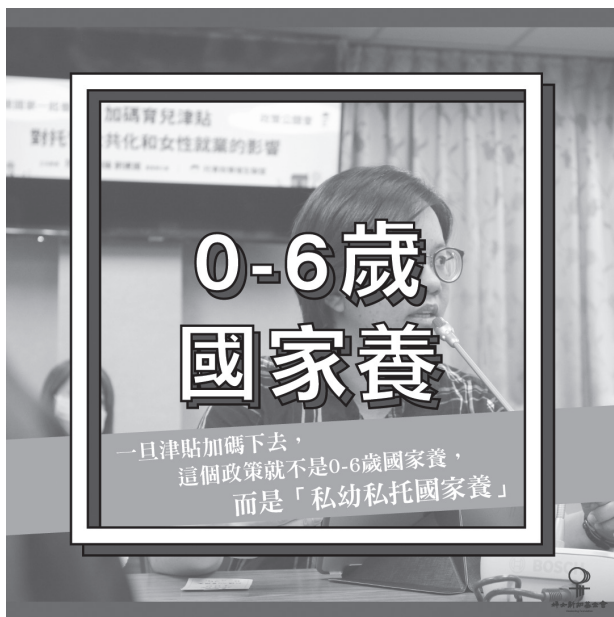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46>

➡ 5/19 抗議聲明新聞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49>

➡ 新知回應「2020新內閣性別比例失衡」鄉民提問懶人包：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52>



8 # 0 到 6 歲國家養 # 計畫將育兒津貼從現今的 2500 元提高為 5000 元

👤 0 ➡ 6 🏠 📅

反對 0-6 歲國家養只是津貼加碼，呼籲政府別再自欺欺人，跨部會動起來改善職場工時太高、薪水太低、假難請、懷孕歧視的問題，才是正解！

蔡英文總統提出「0-6 歲國家養」政策，2021 年起育兒津貼從 2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婦女新知指出真的談 0-6 歲國家養，只有品質保證、由政府背書的公共托育比例先拉上來，讓整個業界有壓力去競爭品質，而不是競爭利潤，家長才真的有選擇，不是優先發津貼。

真正的 0-6 歲國家養，應該是跨部會都動起來。台灣的生育率很低，因為我們處於對親子不友善的社會。很多懷孕婦女會面對職場工時太高、薪水太低、假難請等懷孕歧視的問題。如果家長沒有太多經濟負擔就能安心送托，母親或少數父親不必為了照顧孩子犧牲自己的事業，犧牲全家的生活品質，就能讓孩子得到良好的照顧和幼教，這才是能稱得上是國家幫忙養。

➡ 「0-6 歲國家養政策」公聽會發言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91>



9 # 濫用職權施展性別暴力

🏠 👤 📅 📄 📅

呼籲府院高層與執政黨不應將丁案貶為私領域的個人感情糾紛，逃避作為執政黨的政治責任。

根據媒體報導，前總統府發言人丁允恭在高雄市新聞局長任內藉由工作接觸機會與某女性記者交往。分手後不僅糾纏，還在工作上打壓生路，導致該女性記者長期身心狀況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

9 月 17 日婦女新知呼籲府院高層與執政黨不應將本案貶為私領域的個人感情糾紛，逃避作為執政黨的政治責任。民進黨政府與民進黨都應積極調查事實真相，並向社會大眾交待說明本案如何處置，以及未來如何改進，以展現這個政府與執政黨重視性別平等之決心。

➡ 聲明新聞稿：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77>

☹ 今年聽聞不少濫用職權施展性別暴力事

件，辦公室也常常接到職場性騷擾相關諮詢電話，呼籲大家一同關注性別友善職場、性別暴力問題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95>

福灣色老闆 性工法無法罰

10 # 福灣巧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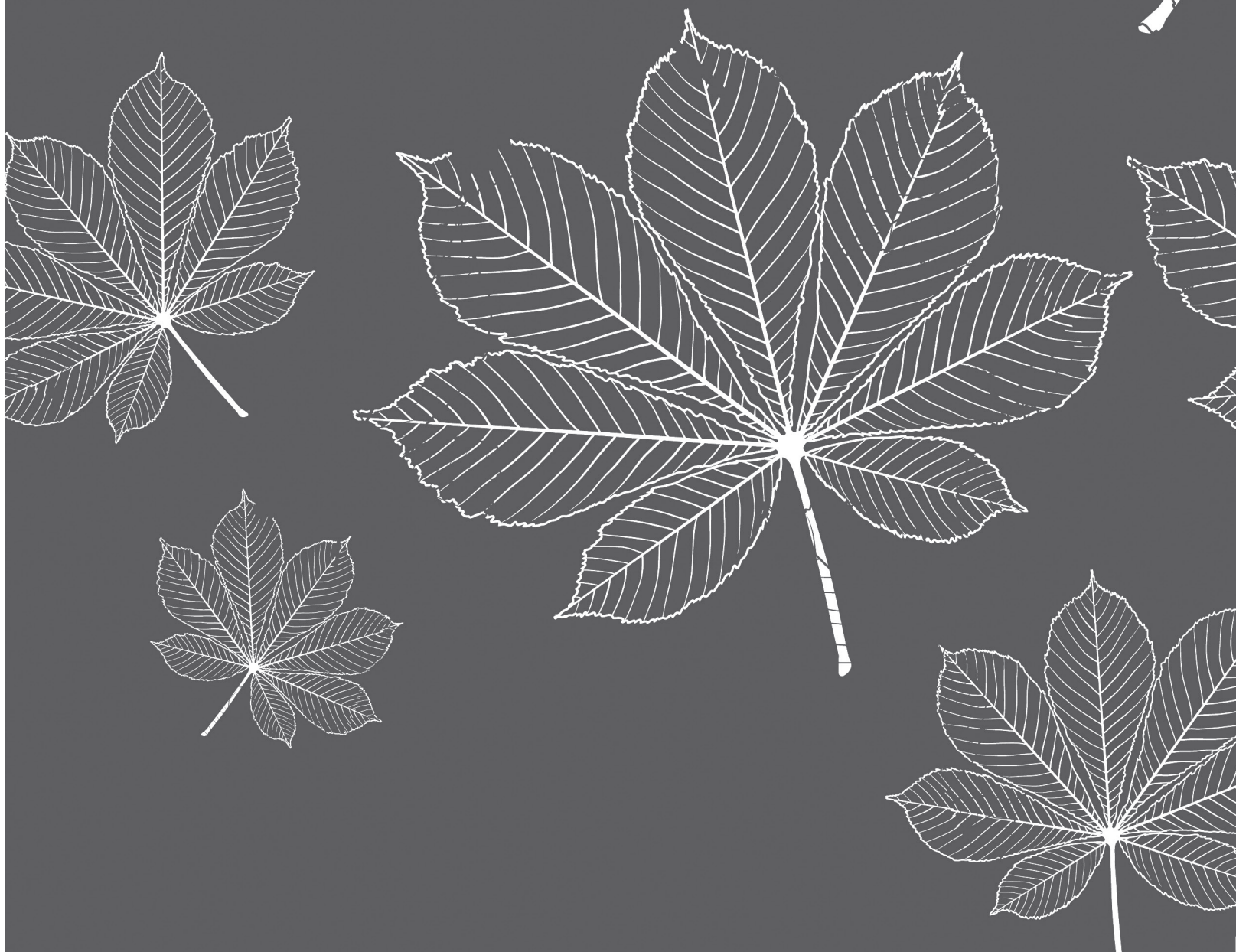


呼籲應明定 # 職場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之行政責任，立院應盡速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福灣巧克力董事長五年前性騷擾女實習生，事發後更將女實習生解職轉換實習單位一事，各界掀起抵制潮，但這並非是單一個案，而僅是職場性騷擾案件的冰山一角。對於這樣的事件，12月10日立委洪申翰、范雲以及長期倡議消除職場歧視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由民間與立委們合作提出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版本已送進立法院，呼籲勞動部應盡快啟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提出對案，盡速將漏洞補上。不要再讓受騷擾的勞工擔心受怕，以及面對被雇主性騷擾還要再向雇主申訴的荒謬情境。

➡ 記者會新聞稿：

新知觀點



【聲明】哀痛法院判決文字與量刑不見單親困境 政府不該漠視單親家庭自生自滅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聲明稿

昨（25）日新北地方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吳姓女子案件的一審判決結果，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大眾討論單親家長所遇到的困境。根據新北地院的新聞稿中引述，吳姓女子在法庭上表示，這 7 年來都是她自己獨力養兩個小孩，獨自一人面對所有的輿論壓力與各式異樣的眼光，工作找得不順遂，24 小時去哪裡都要顧著他們，她完全沒有自己的自由，所以她要帶他們一起走。

這樣的發言，正是所有單親媽媽以及假性單親媽媽的心聲。在缺乏公共托育資源的狀況下，單親媽媽如果缺乏人際網絡的支持，無法放下孩子去找工作，再加上租屋市場及勞動市場對單親的刻板印象和歧視，不難想像處處碰壁的她所萌生出來的絕望。

在傳統性別分工下，女性承擔了大量的無酬或有酬的照顧勞動，照顧工作的辛勞往往不受重視，而國家政策鮮少支援，老人和小孩受照顧的權益亦不受保障，只能看個人的家庭資源及口袋深淺，更加深了社會的不平等。多年來，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倡議托育及長期照顧服務公共化，反對政府「準公共化」政策將國家資源挹注私幼口袋、助長市場變相漲價剝削家長的假公共化，要求國家擔起責任，提供普及、優質、可負擔的公共服務，並且應該要保障所有照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然而，我們的國家推出了無法解決問題的準公共化、不停加碼的育兒津貼，只想發錢了事、債留子孫，而不肯檢討收托時間不符合需求的公托、數量成長幾乎停滯的公共化托育、假裝沒看見職場上

的婚育歧視，放任業者壓低托育人員的勞動條件，讓家長擔憂幼托照顧品質。

政府雖有提供單親福利、托育福利、社會住宅，但問題在於服務量太少、條件嚴苛，許多人申請排隊也搶不到。此外，台灣失控的租屋市場對單親家長也是非常不友善，除了房東不讓房客入籍，擔心影響稅務之外，單親家長更常在揭露單親身分後，面臨無屋可租的處境。房東通常認定單親家長將帶來房租拖欠，或其他（想像中的）麻煩。再加上勞動市場對單親不友善，傳統性別文化壓力更讓單親媽媽恥於回娘家求助，種種社會因素都讓「單親媽媽」孤單夾在育兒與生計的「非典型勞動」結構中：無法穩定就業就無法獲得穩定的經濟來源，無法獲得穩定的經濟來源就無法有穩定繳房租，無法有穩定的居住環境就無法安頓自己和孩子，使單親媽媽與孩子落入弱勢家庭的惡性循環泥淖中。

就業、居住、托育，這些都跟家庭的穩定息息相關。我們認為獲得照顧資源應該是每個人的權利，而經濟安全是人民生活的基本。但我們的政府不對症下藥，只把這些責任跟負擔丟回給家庭與多數由女性扛起的家務、育兒、長照勞動者去承擔。長照悲劇的新聞從沒少過，托育場所虐兒也屢見不鮮，背後連結的是失衡的女性心理勞動與弱勢結構。再加上我國的社會福利制度以殘補、防止依賴為前提，行政官僚在受助資格審查上又以防弊為重心，被嚴格的社會福利制度資格排除之後，單親女性或弱勢家庭為了避免被「貼標籤」，一直被彰

顯的「社會安全網」和福利救助是否真能打進需要支援者？

我們尊重司法審判獨立，但我們也想提醒，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法院新聞稿所透露出法官判決書對當事人「訓示」的片段文字，字字句句都讓我們感到哀痛。面對所有因承擔不起照顧重擔而嘗試自殺殺人的社會悲劇，國家應該悲憫自省為何失職而無法及時提供社會支持，而非嚴厲苛責，漠視個人照顧重擔，任由單親家庭自生自滅。

我們希望法官能夠看見單親媽媽的處境，殺害幼小性命無疑是重罪，但行政部門失職未能負起照顧人民責任在先，司法部門卻忽略前述脈絡，判處當事人極刑，實令人難以接受。我們期待法官依法裁判之餘，還能在悲劇中能看見弱勢境遇者的呼救，並在判決中撐起「人權守護者」的光環。而這一步，就從對弱勢者有更多理解與認識，揚棄長篇大論「教化」被告的例稿開始做起。

我們更希望政府要在這件悲劇當中看見社會制度對於弱勢者的不友善，積極檢討改進現行福利政策的種種缺失，不要再出現「國家福利缺席」而導致人民自殺殺人的悲劇。

【編按】

婦團倡議許久希望盡速立法，終止性別暴力、提供身體自主與性自主更完整保障的跟蹤騷擾防治法，在一年的民間關注與立委要求下，內政部於 10 月提出草案版本並交付行政院審查。對於內政部版本，民間非常不滿意，認為是過度限縮該法的適用範圍；對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由召委於 11 月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團體代表，行政部門共同針對跟蹤騷擾防治法的立法提供建議。新知受邀出席該公聽會，以下是當日發言重點。

跟蹤騷擾行為防制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2020/11/19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台灣的性別平等與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權的保障，過去也曾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立法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等重要工作。我們了解立法不易且實際執行有其困難度，但很遺憾的是，儘管民間如此關注且立院也有跨黨派的委員提出不同的立法版本，但一直沒有看到行政部門提出院版來進入實質法條討論，而是又回到退到是否要立專法的討論。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防制相關法規立法，本會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一、盡速立法，以跟蹤騷擾行為樣態為構成要件，補足現有保護不足之漏洞並保障身體自主權。

二、合於比例原則下，警方及時介入與法院裁定，提供雙重保護；完善救濟管道與程序，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

以下針對各點補充說明：

一、盡速立法，以跟蹤騷擾行為樣態為構成要件，補足現有保護不足之漏洞並保障身體自主權。

從內政部版本與及與會專家的發言中，可見對於性別暴力的想像過於狹窄，所謂的跟蹤騷擾絕對不僅是基於情感或是愛戀關係，對於被跟蹤騷擾的被行為人來說，對方是否是基於追求或是什麼意涵根本不重要，而是其行為已經造成實質困擾，希望國家盡早介入、提供保障。

雖然現在已有性騷擾防制三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但實務上仍發生許多非屬配偶家屬關係，且不清楚其動機是否為愛戀、追求或怨恨的跟蹤騷擾行為，長期令被跟蹤騷擾者心生不安且干擾生活。此類無法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案件，實為現本法所無法涵蓋之範圍，有其立法補足現有保護不足漏洞之必要。

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涵蓋一個人能安全地不受各種暴力，特別是性的壓迫與侵犯，以及擁有性滿足的機會和生育自主的選擇。多年來，婦女團體致力倡議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之保障，在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上我們倡議以積極同意作為構成要件，而在性騷擾三法的認定上也以被害人主觀感受佐以客觀行為樣態為主，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及時提供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免於受到壓迫與侵害的保障。

因此，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構成要件上，應明訂跟蹤騷擾行為之態樣，佐以被跟蹤騷擾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方能提供具體保障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除被跟蹤騷擾之被害人之外，實務上行為人也常會透過騷擾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藉此獲得相關訊息或是施以壓力；因此在立法中也應考量實務狀況，適度放寬其適用對象。

二、合於比例原則下，明訂警方及時介入與法院裁定內容與期限，提供雙重保護；完善救濟管道與程序，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

涉及人身安全之限制，宜由法院裁定為佳，但為有效制止跟蹤騷擾行為與提供保護，警察的前端與及時介入實為必要。為避免部分處置對於人民自由限制過大，應明訂警察介入之限制權限與法院裁定內容與期限，給予警察限制程度較為輕微的處分權限，或是情況緊急時給予比較大的限制權限，對於限制期間較長與影響較大之處置則由交由法院裁定，在合於比例原則前提下，提供即時保障又可避免警察權過度擴大。

此外，應提供雙方當事人相關救濟管道，除法院救濟外，也應包含被跟蹤騷擾者向警方提出聲請不受理或駁回之救濟，明定不受理或駁回之要件，避免雙方當事人權益受損。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應以公開為原則，但經被害人聲請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不公開。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採隔別訊問及個資保密。

2020 年 Only Yes Means Yes 積極同意模式 - 法治培力與社會溝通、倡議計畫專家諮詢會議、修法座談會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近幾年新知在倡議性自主議題上，熟知推動修法與社會倡議一樣重要，一直兵分兩路的持續進行中。在修法路上，我們持續的舉辦專家諮詢會議與修法座談會，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與實務工作者，針對新知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與分享實務經驗作為後續修正版本之參考。為了蒐集實務對於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法建議，溝通積極同意入法可能性與方式，今年也持續舉辦兩場專家諮詢會議與 1 場修法座談會，邀請律師、法官及刑法學者針對新知版草案提供專業建議。

時間	主持人	與談專家學者
第一場 9/11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又寧 (弘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廖宜寧 (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第二場 9/26		林恆吉 (最高法院 法官) 蔡聖偉 (台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一、專家諮詢會議：

原本依照計劃規劃，專家諮詢會議應於上半年召開。但受限於疫情影響而延宕至九月份召開，除了兩位與會專家與之外主持人及必要行政人員外，其餘人以線上方式參與，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又能兼顧討論的品質。

計畫主持人李佳玟教授參酌加拿大、德國法體系，研擬將「Only Yes Means Yes-- 積極同意」概念明文入法，提出修法草案與大綱，

針對妨害性自主罪要件、同意能力 - 年齡、同意能力 - 心智障礙、利用權勢性交等內容，邀請在該議題上有專長之刑法學者、法官等實務專家共同與會，就其法學素養與實務經驗，提供意見，以利滾動式修正現有條文內容與增加立法目的之說明。會中，多數專家皆同意性自主權應該被保障，只是對於是否要直接修改現有刑法，是否將「積極同意」明文入法、如何入法等，仍有不同意見與見解。

有專家以德國 2016 年修正性侵害條文的經驗切入，提出當時也有要改成積極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 入法或者是採取違反意願模式 (No means No) 的爭議，最後德國依照伊斯坦堡公約內容將相關法規修改為違反意願模式，以補足過往不足的漏洞。也以此經驗比對台灣的妨害性自主罪章，認為台灣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已經在 1999 年修法時將違反意願納入構成要件，近年也有在實務上擴大適用，為了維持法律的穩定性及讓實務界運作更順暢，建議用修補而不大改現有結構與法條的方式，補足現有法針對無法表達意願或有瑕疵同意案件而衍生保護不周的問題。

但也有專家認為，台灣的婦女運動對於推動性自主保障不遺餘力，1999 年就已經將違反意願納入妨害性自主的要件，加上近幾年性自主意識不斷抬頭，積極同意概念確實能夠達回應社會期待，並且翻轉台灣對於性自主的基本概念。既然要修法，應該就要朝向更進步的方向修，由法律帶頭改變社會概念，更全面的保障性自主權。

對於是否增加「過失未得同意罪」，多數專家都表示認同，認為在保障性自主的前提下，增加過失未得同意罪可以補足現有法律之不足，特別是約會強暴或者是性騷擾與性觸摸案例的適用上。但也有專家提到，熟人間的性互動常常都是曖昧不明，如果過失未得同意罪入法，在現有民情未曾改變的情況下，很可能會造成入罪率增加，把所有的性試探都變成是性侵害或性騷擾，反而不利於親密關係的發展。這樣的說法，其實正凸顯台灣社會過去長期升學主義掛帥，基本的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相處等議題常常避而不談，所以光是如何在尊重對方性自主、避免性騷擾的提出性邀約，對於多數人來說都是個大難題，更不要說對於不同性別在性上面的刻板印象與迷思下，要如何回應性邀約或是清楚表達意願。

從我們今年度的種子培力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多數人都同意積極同意入法，但對於如何實踐尚無完美解方，需要更多的練習與反思機會。積極同意模式確實挑戰到大眾文化及偶像劇裡的壁咚、強吻、酒醉撿屍，破解這些事情僅有在雙方合意下才會是浪漫收場；不然非但一點都不浪漫，而且就是侵害他人身體與性自主的性侵害或性騷擾。長遠來說，積極同意入法，也可以促使我們的情感教育不再僅限於談拒絕侵害的自我保護，也能進一步更全面的促進正向、積極談論追求、親密關係溝通等技巧，包含被拒絕之後的心理建設與因應策略，才能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其次，專家們也針對刑法 227 條討論其立法目的，究竟是要比照德國制採以擬制的方式來保障兒少身心健康而立此法，在此前提下新增三歲內不罰是否合理。但也有專家指出目前實務上確實許多倆小無猜的性探索會因為刑法 227 條而入罪，這與當初想要保障性自主的意

旨不符，肯認新增三歲內不罰的規定，讓他們有空間透過教育方式來取代刑罰。

除此之外，近年的少龍仙女團的大型宗教性侵案件與利用權勢案件也是這兩場專家諮詢會議所討論的重點之一。有專家分享實務經驗，目前宗教性侵是會被現有的 221 條所囊括，被推定為是違反意願，但在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對於那些看起來形式有同意宗教性侵要如何處理，確實是需要討論的重點。另外，關於宗教性侵與利用權勢性侵的惡性重大，不亞於違反意願的性侵害，與會者皆同意應該調整現有 228 之刑責，將刑度拉高讓法官有空間依照實務狀況的惡性調整裁罰。

在彙整專家意見與新知內部學者專家討論與修訂，初步擬定幾項修正重點：將「猥褻罪」改為「性接觸罪」、將條文中之「男女」改為「他人」、廢除羞憤自殺罪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罪、刪除詐術性交罪、在 228 條新增「信仰」構成要件等，並且依照這些建議草擬修法草案，作為後續性自主修法座談討論的基礎。

除此之外，因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涉及樣態眾多，每次專家諮詢會議的舉行雖然都遠超過原規劃時間，但都仍有時間不夠、討論意猶未盡的狀況。所幸與與會專家都不計較超時，仍然熱情參與提供意見。在專家諮詢會議中，我們也發現，儘管近年來台灣刑法專家、實務工作者一直不斷針對各不同樣態性侵害類型有相關研究或是實務經驗，但常常是較為零散的討論，缺乏整體完整結構的檢視，反而容易讓法條的實務適用上出現扞格，為了讓修法工作更為順暢，完整檢視妨害性自主章節，再針對各條次內容深度討論，確實有其必要性。

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座談會

因應疫情考量，在舉辦修法座談會前曾多

次討論如果因為疫情而無法舉行的因應措施，也跟與談人多次溝通，也因為許多活動都延宕到下半年舉行，加上防疫措施需求與多數場地不開放，最終我們將活動訂在周五，並且限制報名人數為 **50-70** 人，要求參與者配合測量體溫與全程配戴口罩等事宜。開放報名後，短短一周內即額滿，並且有不少民眾致電基金會，希望開放更多名額報名與參與。在多方衡量之後，我們決定維持現有報名數量，但開放候補，且為了讓會議有效進行，也採用 **slido** 線上提問系統，讓提問者可以直接提問，減少等待發言遞麥克風時間、或不敢發言而影響其參與。

在議程設計上，由於妨害性自主罪章需要討論的議題眾多，每個場次需要把握時間有效的討論，所以我們搭配 **slido** 系統鼓勵與會者可以直接線上提問，讓主持人與引言人能聚焦議題先回應，減少等待的時間。也考慮到與會者未必都是法律背景或對實務有基礎概念，所以特別請各場次主持人於該場次開始前先介紹該法條內容與過去之爭議、討論，以利與會者進入脈絡及了解爭端。在引言人邀請上，今年也以邀請第一線實務專家優先，希望可以透過實務上法院在審判、檢察官起訴等實務經驗，透過判決案例的分析，讓大家了解實務操作的困難與限制，同時也能具體的推估若積極同意入法之後可能運作的方式。為了讓大家能更快速進入議題討論，也先蒐集多數人對於積極同意的疑慮，製作 **Q&A**。

所幸疫情狀況穩定，修法座談會照常舉行。活動當日與會者超過預定的 **70** 名，共有 **85** 人報名，且**實際出席人數為 76 人**，出席率超過原本可報名人數且幾乎全程參與；出席者性別仍以女性為主，有 **59** 人、男性 **14** 人，非二元性別者 **3** 名；身分別有不少學生、律師、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來報名參加，

希冀透過實務案例著手，除了跟法律專業針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交換意見、介紹現有法律與未來修法方向之外，也是希望透過講座直接增進民眾對於性自主權之認識，以及後續持續關注此議題，並願意與參與積極同意未來修法行動的重要培力工作。

座談會當天，雖然表定 **8:50** 正式開始，但從早上八點起就有報名者陸續到場，**8:30** 就幾乎滿座，也有未能順利報名的人到場詢問是否能候補進場。在正式進入各場次之前，由計畫主持人李佳玟教授說明會議目的與主軸，同時介紹婦女新知基金會過去推動性自主修法歷程與修法重要目標與精神，包含近年來針對妨害性自主罪章召開多次專家諮詢會議、**NPO** 焦點團體、分區舉辦修法座談會等，希望透過積極同意入法的方式翻轉過去從「對方沒拒絕就推定同意」到「推定不同意而必須取得對方同意」的概念，更具體保障且完善的性自主權與改變台灣的性文化；也依照先前各場次之討論與建議，滾動式修正新知版妨害性自主罪章條文，分別依照四個主題：「重構性自主的保護：積極同意模式，刑法 **221** 條」、「兒少保護的難題：刑法 **227**、**227-1**」、「剝削或是自主？- 刑法 **225** 條」、「權勢關係下的性交：刑法 **228** 條」，邀請第一線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民間團體，擔任引言人，請他們從實務經驗與專業觀點之觀察，來談現有刑法性自主罪章之問題，並針對新知版積極同意草案提出建議。

為了讓對此議題不熟悉的人能了解現有爭點與修法重點，也特別請各場次的主持人也針對該條文之現有條文內容與修法調整進行簡介，讓對此法律不熟的夥伴也能比較容易進入狀況與討論重點。每場次進行時間為 **80** 分鐘，引言人依照其專業與實務經驗回應新知版的修法條文，之後開放 **30** 分鐘的現場互動與討論。

每場次進行的時候，每位引言人介紹內容非常的豐富。除了援引德國修法經驗、CRPD、CRC 等國際公約之外，也依其經驗提出其實務見解與困境，除了自己負責引言的條刺之外，也會參照其他條次的修改提出針對法條競合的建議與疑問。而在場的與會者除了專注聆聽與筆記外，也善用 slido 線上提問系統，早早就先把問題提出，減少舉手發言或等待麥克風的時間。原先設計的每場次 80 分鐘，幾乎都會超時、欲罷不能。儘管是一整天資訊量與燒腦密度都滿滿的座談會，也鮮少有人遲到或提早離開，即便到最後一場綜合座談與會者也還是坐得滿滿，並且積極的持續提問與參與討論。會後更有與會者反應希望日後再多舉辦相關座談會，並且能依照主題給予更充分的討論時間，可以發揮更大的功效。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法果然是需要多方討論的浩大工程，儘管已經有過去透過多場專家諮詢會議、焦點團體會議及分區座談所累積的建議為基底，但每次的專家諮詢會議與修法座談會，我們都會發現仍有許多現行法的扞格與競合問題，會不斷的被提出。在與實務第一線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以實務案例深入討論之後，我們益發現在現行法的法律架構單就妨害性自主罪章內之條文內容與含涉對象就已經需要再次釐清，例如意願加上妨害性自主類型眾多、範圍廣，不同法條間又相互影響，要提出完善的妨害性自主修法草案，仍需要非常地的專家意見蒐集與實務溝通。持續的對話與溝通，有助於我們更清楚釐清「Only Yes means Yes- 積極同意」的內涵與實務操作可行性，有助於後續修法與倡議工作之進行。

移工勞動權益及職場性騷擾修法

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經過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他友團的倡議，2002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後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至今已經施行 18 年，仍然有許多有待改善的地方，婦女新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建議如：明訂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之調查機制、明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明定裁罰時效起算時間等，至今立法院只有提案，沒有進入實質討論。

而台灣自 1991 年開始正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為止，台灣共有 709,123 名移工，其中約有 26 萬左右是社福外籍移工（即所謂的外籍看護工，在家庭、機構等地方進行照顧工作），在不受勞基法保障且政府未提供長照相關資源的情況下，撐起台灣的長期照顧工作。為了改善移工的勞動處境，新知前往聲援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等移工團體的記者會。

移工還沒有保障！權益要再等多久？

12 月 18 日是國際移工日，在國際移工日之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和台灣移工聯盟 MENT 共同召開記者會，要求立法院盡速立法，保障家務工勞動權益，最後以「家事服務法」的 A4 紙張蓋住充滿破洞的雨傘，希望政府盡速立法填補傘的漏洞、保障家務工權益。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以來關注移工問題，前往聲援並發言如下：

各位好，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部主任。今天站在這邊聲援移工，希望立法院儘速處理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權益，是因為台灣的家務移工超過 99% 是女性，她們照顧我們的家

人，讓我們能好好工作、就學，對台灣社會的貢獻早已超越國籍。但是她們至今仍然沒有權利對自己的勞動權益發聲。我們的移工政策卻剝奪了她們的基本權利，她們的薪資跟基本工資脫鉤、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毫無保障。

每一次的移工遊行婦女新知都會跟大家站在一起，因為我們爭取女人對公共決策表達意見的權利，擁有平等的影響力，我們花了近百年的時間爭取性別平等、爭取婦女參政權益、爭取女性在不同位置的發言權，現在讓我們跟移工站在一起，她們每天和我們一起工作、一起生活、一起笑、一起哭。她們本該對自己的工作、生活，擁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平等的影響力，特別是她們的基本權利。

我們看到家務移工被排除在台灣的勞動權益保障制度之外，即使是適用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的狀況也非常的不好。我們都知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已經在 2011 年國內法化，且 CEDAW 第一章即明確指出禁止歧視的原則，我們希望立法院立刻審理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家事服務法，以立法禁止歧視，並且保障在台移工的權益。

台灣移工聯盟 MENT 新聞稿如下：

自 1992 年在就業服務法通過後，開放外籍移工來台工作。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在台移工共 701,240 人。其中有 33% 為無勞動法令保障之家務工。2003 年國策顧問劉俠的看護工 - 薇娜，因過勞導致劉俠意外死亡一事發生後，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惡劣首次受到注意。

2004 年 10 月本聯盟首次向政府提出「家事服務法」草案。要求立法保障家務工，但在當時無任何長照資源提供替代人力的情況下，遭受雇主強力反彈，法案不了了之。

2016 年總統大選前，蔡英文向工鬥團體承諾：「家事服務法一直沒有通過這件事情，我們試圖來做一下內部的整合，先把我們內部整合好了以後，再來看外面的，還有沒有其他比較需要處理的事情。總而言之這件事情我是很有感覺的，我們一定會有所處理。」當時，台大社工系教授林萬億，也就是現在的政務委員也說：「我們主張，應該要立法來保障，不能用現在這樣，都是吵一下才會得到一點點的改善，這對外籍看護工是不公平的。」但五年過去了，說好的家事服務法呢？

2008 年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近幾年長照 1.0、2.0 計畫接連推出。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逐漸得以申請喘息服務。部份雇主已漸漸脫離與移工弱弱相殘的思考邏輯。立法保障看護工勞動條件刻不容緩。藉由此法，除給予看護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同時保障雇主權利，逼迫政府扛起長照責任。落實照顧正義。

在今年國際移工日前，再度將更新後之「家事服務法」送進立法院；法案內容除勞動條件保障外，亦包含保險、退休金、轉換期間雇主免空窗等條目。要求行政院盡速推出版本，讓立法院得以審理法案。

法條內容說明

內容	說明
勞動條件 基本保障	享有基本薪資、每日連續 11 小時休息、加班費以 1.5 倍率計算、休假日、國定假日及年假比照勞基法規定。是保障看護工可以在合理的勞動條件下，受到的合理的報酬。在不過勞的情況下，提供有品質的照顧服務。為避免在看護工休假期間，看護短缺之情況，雇主可向長照服務申請喘息服務。
社會保險	強制納保勞保；看護工職災案件並不少見；抱老人時跌倒、打掃時高處墜落及罹患手部、腰部職業病等。應投保勞保，保障勞雇雙方。納保就業保險；於轉換雇主期間，得以維持日常基本生活，以減輕雇主及移工經濟壓力。
退休金 提撥	依常理雇主應支付勞工退休金。依台灣勞退新制規定，每月僅需提撥 6% 進專戶。當移工老年退休時，將有一層保障。
終止合約 權利平等	依現行規定，在雇主違法時，移工可要求轉換雇主，否則無法終止合約。考量看護工與雇主、受看護者居住同處，其勞雇關係相對緊密，所以應該給予雙方終止合約之權利。並在看護工終止合約、轉換雇主期間，雇主可即刻申請遞補新勞工，避免照顧空窗期。

福灣色老闆性工法無法罰 盡速修法勿拖延 記者會

時間：2020/12/10 9:00 地點：中興大樓 102 會議室

主辦單位：立委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委范雲國會辦公室、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持人：立法委員洪申翰

出席代表與發言名單：立法委員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 莊喬汝董事長、台北大學法律系 郭玲惠教授

福灣巧克力董事長性騷擾女實習生，事發後更將女實習生解職轉換實習單位一事，各界掀起抵制潮，但這並非是單一個案，而僅是職場性騷擾案件的冰山一角。對於這樣的事件，立委洪申翰、范雲以及長期倡議消除職場歧視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由民間與立委們合作提出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版本已送進立法院，呼籲勞動部應盡快提出對案，盡速將漏洞補上。

立委洪申翰指出，這都是只是職場性騷擾冰山一角。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對於加害人是雇主，調查機制應該如何進行，並沒有明文規定，導致雇主「自己調查自己」的荒謬情況層出不窮，很多被害人擔心在公司內部被報復，不敢走內部申訴管道，福灣巧克力就是這樣的例子。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從母法到細則、準則，其實都沒有明訂行為人是最高雇主時，申訴人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由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的規定。對此，立委洪申翰表示，已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草案，其中第 13 條之 1，明定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時，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的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

立委范雲表示，這起事件應是台灣第一起因性騷擾被民眾抵制，以致多家合作公司宣布停產或終止合作的案例，這代表台灣民眾整體性平意識提升，以及對職場性別友善及安全環境的強烈訴求，更需要企業領導者帶領實踐社會責任。但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卻在職場性騷擾處置上有立法缺漏，第一，加害人是雇主時，還是由雇主來調查，根本不可能公正公平；第二，加害的雇主僅由公司處罰，常是不痛不癢的申誡，卻沒有辦法由行政機關處以行政罰鍰。因此，立委范雲之前已提出性工法修法草案，希望勞動部能儘速面對立法疏漏，配合修法並規劃配套。

任教於台北大學法律系，同時也是台北市及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的郭玲惠教授，從過去處理實務案件的經驗提出，現行性工法對於性騷擾是否成立，主管機關是沒有辦法處理，僅能針對雇主是否有採取立即有效措施等來監督雇主；但雇主通常不會自己說自己成立性騷擾，反而造成實務上的漏洞，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把制度設計成要由主管機關來受理申訴的理由。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莊喬汝律師也表示，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推動團體，長期關注性別工作法的施行與落實，並多次提出修法建議。從實務案例中，我們發現，福灣的性騷擾案件並非唯一個案，過去也有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未敘明職場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時，申訴調查機關為何的案例；或者，對於被害人來說，根本不敢向公司提出申訴，也沒有期待公司會做出負責人性騷擾成立的認定，更擔心，向公司申訴董

事長或負責人後，會工作不保，因而導致申訴人權益受損的案件。

因此，莊喬汝律師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應增列，「性騷擾之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時，得向該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經受理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交由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即應進行調查。前項申訴處理調查程序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處罰對象為雇主是否提供防治措施與採取立即有效措施，但針對最高負責人本身的行為卻是無法可罰的。因此，呼籲性別工作平等法應明定職場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之行政責任，增列「裁處行為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

立委洪申翰、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共同呼籲勞動部，不要再拖延怠惰，讓性騷擾被害人權益持續被忽略。請勞動部盡快啟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不要再讓受騷擾的勞工擔心受怕，以及面對被雇主性騷擾還要再向雇主申訴的荒謬情境。

家事不簡單，司法要友善之志工在職訓練

因為疫情影響，2020 年志工在職訓練課程都集中於下半年，因此 10 月至 12 月份共安排 8 堂課程內容，從法律層面的知識學習，到司法實務體系的認識了解，從家事調解到助人敏感度的培養，從案例研討增進功力到助人技巧的演練，每個課程都具備明確的學習目標與想法，為了讓志工在接線上的回應得以更加完整，並提供完善的服務，紮實的訓練與學習是必須的，以下針對 8 堂課程簡單的紀錄。而明年度我們會持續安排課程，讓志工得以繼續進修！

增益法律知識，學習 level up

11 月 12 日這堂課程是由蔡曜宇律師帶來的「以法社會學（法與社會的互動）探討 -- 夫妻離婚子女親權酌定的爭議」。親權酌定從過去「父權優先原則」轉變為「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如此一來似乎達到性別平等，但實務上卻可以發現判決中仍然有性別化現象。講者透過一步步檢視民法 1055-1 條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說明各項原則中的性別差異。

除了上述的性別差異，「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酌定標準上還有其他的缺點。舉例來說：標準模糊不明確、判斷者價值取向不同、對未來變數難以評估和對子女的伤害（選邊站、繁複審訊）。接著，透過一同閱覽法院的判決討論跨國婚姻下，法官針對親權酌定會有什麼樣的見解？從日本籍媽媽和越南籍媽媽兩個判決思考不同族群的習俗與文化對親權酌定的爭議。

最後，在模擬判決中讓志工們從法官的角色審判親權酌定的案件。以經濟條件為主？以

子女意願為主？以父母品行為主？還是其他因素？此外，也要看到法官和兩造身處不同的社經地位，視野和經歷就不同。結語的部分，講者建議志工要培養性別敏感度，也要有階級、種族的意識。事後志工給予課程回饋，她提到課程內容整體上安排很好，讓她在未來在服務到監護權的狀況時，可以從「表面上」中性的法律，去思考到實際社會的不平等的面向。

12 月 4 日這堂課程，邀請到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的鄧學仁教授帶來的「成年監護與意定監護之簡介與問題研析」的主題。講者首先釐清「親權」與「監護權」、「未成年監護」與「成年監護」的概念。以前禁治產制度修正為成年監護制度，社會上實際運作後發現，監護人名為監護卻實為控制，變成繼承人爭奪遺產的前哨戰，而不是為了受監護人之權益，甚至兩個監護人是為了彼此互相監督。意定監護就是在精神健康時自己找監護人，以符合受監護人的意志。

課程中藉由多個案例說明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成年人才可作輔助宣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作輔助宣告，這幾個觀念經常混淆，鄧教授以手機電力來比喻，電量滿格的 100% 是指



◎圖說／鄧學仁教授「成年監護與意定監護之簡介與問題研析」

一般人具備完全的意思表達能力，而電量 70% 則是需要受到輔助宣告，電量 30% 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而電量耗盡的 0% 是指受監護宣告人及未滿 7 歲。

他也提到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以 2014 至 2019 監護統計趨勢得知，監護件數逐年升高。目前台灣由親屬任監護人佔 96%，親屬擔任監護人又是繼承人造成利益衝突，因此愈來愈多由第三方，例如社政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執行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但負荷也越來越重，是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之問題。他也比較日本監護制度與台灣之情形，日本的監護制度與台灣不同在於多了「監護監督人」。以日本案例得知，比較親屬擔任監護與第三人擔任監護人，損失降為 1/10，顯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較有利於受監護人，監督仍有必要。鄧教授妙語如珠，把枯燥的主題變得生動有趣，以直白的語言詮釋法律概念，讓志工對於監護制度有更加完整且全面的認識。

案例研討增進功力

10 月 8 日與 11 月 17 日兩堂課程，都是以案例研討作為主題，分別整理近期志工在接線上的困惑或是不太清楚如何回應的案例內容，邀請律師解惑。10 月 8 日是先邀請到潘天慶律師，他主要進行方式是針對案情、案主提問進行了解，並適時提醒利主張時必須要審視的關鍵重點。再來，也針對接線志工的回答檢視、提出修改補強意見、接受提問及研討。以此方式進行，志工回饋認為定期的案例彙總研討對接線志工而言非常重要；不但可以擴增每個人的案例經驗、有效地協助大家對法條溫故知新、消除盲點，更能促進志工們的求知慾以及鼓勵進一步務實驗證的精神。

且潘律師提點許多重點內容，擴增志工

對於法條的理解。例如在不了解法條內涵的情況下，接線上貿然建言、或給予類似掛保證的回應，其實在接線過程中是比較不恰當的。而潘律師針對接線志工所回應的內容進行檢視或補強、以及接受志工的提問進行解惑釋疑的過程，確實讓大家的收穫提昇更使培訓的效益大大加成。

此外，11 月 17 日的新知接線志工培訓，由簡婕律師帶來家事案件研討，簡律師首先提醒大家，家事案件牽連的對象多是極為親近之人，當事人情緒飽脹之下，難免說起心中深刻卻與案件無關之事，應時時提醒自己，要專注在當事人可能面臨或可主張的法律途徑。而當事人尋求諮詢時提出的主張，或許不是其內心真正想達成的目標，若接線志工有從當事人之敘述聽出端倪，建議可以進一步釐清當事人最想要的是什麼，並針對此目標加以提供建議，若分析後發現真的難以達成，再依案件情形給予適當的建議。



◎圖說／簡律師針對接線案例給與志工回應上的回饋與建議

另外，簡律師也提到，當事人多半對法律不熟悉，接線志工在聽取案件情形時，可多注意是否有當事人漏未注意的細節、當事人得主張但目前未提出的權利、對造可主張的權利等，一併供當事人參考，協助當事人較完整掌握案件情形，也可提醒當事人提早開始證據留存之可能，避免未來面臨訴訟卻難以舉證之困

境。

婚姻生活告終，每對伴侶有著各自的故事，有人祝福著彼此走向各自的旅程，有人想拋開一切只想順利的走，也有人細數著過去的付出想證明自己的價值，分開的過程有和平也有衝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有時夾帶著過去的情感、付出、委屈……許多的情緒一起被分配著。

12月16日的課程是由紀冠伶律師帶來夫妻財產案例解析的內容，她一步一步詳細解釋案例細節，每年新知都會邀請紀律師向志工們解說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實務狀況，課程中討論接線常遇到的問題，多數案主擔心對方脫產反而讓自己權益受損，假扣押成為一種保障的手段，但是假扣押也需有足夠的資本才能執行。每次課程總是能精進許多法律與實務上的知識，獲益良多。

12月22日「家事案件與刑事相關之案例解說」培訓課程，邀請到德臻法律事務所的李文健律師，針對志工接線過程中所蒐集到的11個案例進行研討。本次重點定位在來電諮詢民眾敘述案情時雖然是從婚姻家庭相關的面向出發來請問法律，但卻經常觸及刑事相關的問題。從這些家事案件中所涉及到關於刑法方面的議題，李律師使用口語化簡單易懂的說明來建立志工們的基本認知。



◎圖說／李文健律師回應台下志工針對刑法的疑問

李律師針對案例，先讀取案情摘要後直接點出關鍵點，來說明可能涉及的刑法有哪些，諸如：在家中裝設攝影機、在家中共用汽車上的行車紀錄器、懷疑對方外遇檢查對方的皮夾，可能涉及妨害秘密。將房子門鎖換掉不讓進門、不讓案主回家，可能涉及強制罪。從其手機看到外遇的照片，涉及妨害秘密以及須考量取證合法性。被訴請離婚時收到的法院文書內容有許多不實指控，案主能否告毀謗。被前男友不願意願、摟腰，可能涉及強制罪、猥褻罪、或是保護令。配偶有言語暴力，涉及恐嚇罪、公然侮辱、毀謗。

對於是否會構成刑事犯罪或是有無涉嫌的可能性，李律師說明提點舉例如下：案例一、在家裡裝攝影機有沒有觸犯妨害秘密的問題？關鍵點在於房屋是誰的。原則上房子是自己的，若在自己的家中裝設攝影機應無構成妨害秘密的問題。房子若是配偶的，夫妻共住共同使用該空間，大致上也無構成妨害秘密的問題。案例二、把門鎖換掉，有無構成刑法上強制罪？需要先了解房屋所有權是登記在誰名下？若先生是屋主，將鎖換掉不讓配偶和小孩進門，原則上沒有構成強制罪。若太太是屋主，但先生將鎖換掉、不讓太太進門，就有可能構成強制罪的問題。但是僅是涉嫌而不當然。李律師分享經驗過的案例：房子是太太的，但被先生霸佔而不敢去住？此可能涉嫌竊占罪。案例三、針對所謂的言語暴力，可能涉及到的刑法：恐嚇罪，律師特別提醒志工，構成要件是威脅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財產自由、一對一的、被害人主觀的感到害怕，若是對話中涉及會有舉證的問題；若有錄到音就會構成。另外，公然侮辱，如果是一對一、罵人三字經笨蛋白癡，因沒有散布於眾，故不構成。而毀謗罪的話，則是有散播不實訊息於眾的問題，才會構成。

李律師對於志工們現場的提問都耐心且仔細地回答，更不吝分享相關的經驗或案例，讓志工們收穫甚豐。尤其針對許多假設性的問題也很認真地進行解題，對於協助志工釐清疑惑、建立正確的概念有極大的助益。

家事事件溝通協調與衝突處理技巧

這堂課程是由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的林秋芬秘書長帶來的「家事事件溝通協調與衝突處理技巧」。離異父母共親職的核心價值，在於離婚終止的是配偶關係，而非親子關係。對於任一方而言，離婚只是階段性的改變，父母跟孩子都需要學習如何調整彼此的步伐。

林秋芬秘書長透過己身過往經驗，分享一連串離異父母共親職的故事，點出父母陷於離婚與公平的爭執中，往往忽略子女的最佳利益。此處「子女的最佳利益」並非法律上的形式利益，或父母所認為的公平，而需探究每一個案中子女真實的需求，例如：父母為求公平，約定雙方每週各有 3.5 天的會面交往期間，但如果孩子是國小學童，此 3.5 天的安排是否會影響到孩子的生活作息及心理穩定度？

接著，講者說明兒童的權利包括與父母會見，但離異父母往往會基於各種原因而以此要挾，或作為談判的籌碼。例如：「因為對方上個月未按期繳交扶養費，所以這個月不准見面」或「對方交了個新男 / 女朋友，違反原契



◎圖說／林秋芬督導授課

約內容，所以原會面交往的約定要重來」等等。

再者，在規劃會面交往時需要納入現實感，將離異父母的現實條件與孩子的階段需求納入考量，勿設計難以執行且易造成誤會的條款，尤其在衝突程度越高的離異父母中越求明確。例如：離異父母的工作是否要排班？他方的經濟狀況可否承擔上私立小學？是否要讓國中孩子在週末可與同學打球？交付地點在「台北火車站」的幾號出口？「隨時得與孩子視訊」要如何執行？

最後，永遠記得要將孩子移出封鎖線外，孩子並非雙方訴訟的傳聲筒或代理人，孩子的真意雖然影響法院判決，但其實孩子並不想得罪任何一方，勿逼迫孩子表態、也別輕易將孩子在調解或諮商中的談話作為攻防。當我們不再是我們，我們依然還可以是我們。



◎圖說／接線志工發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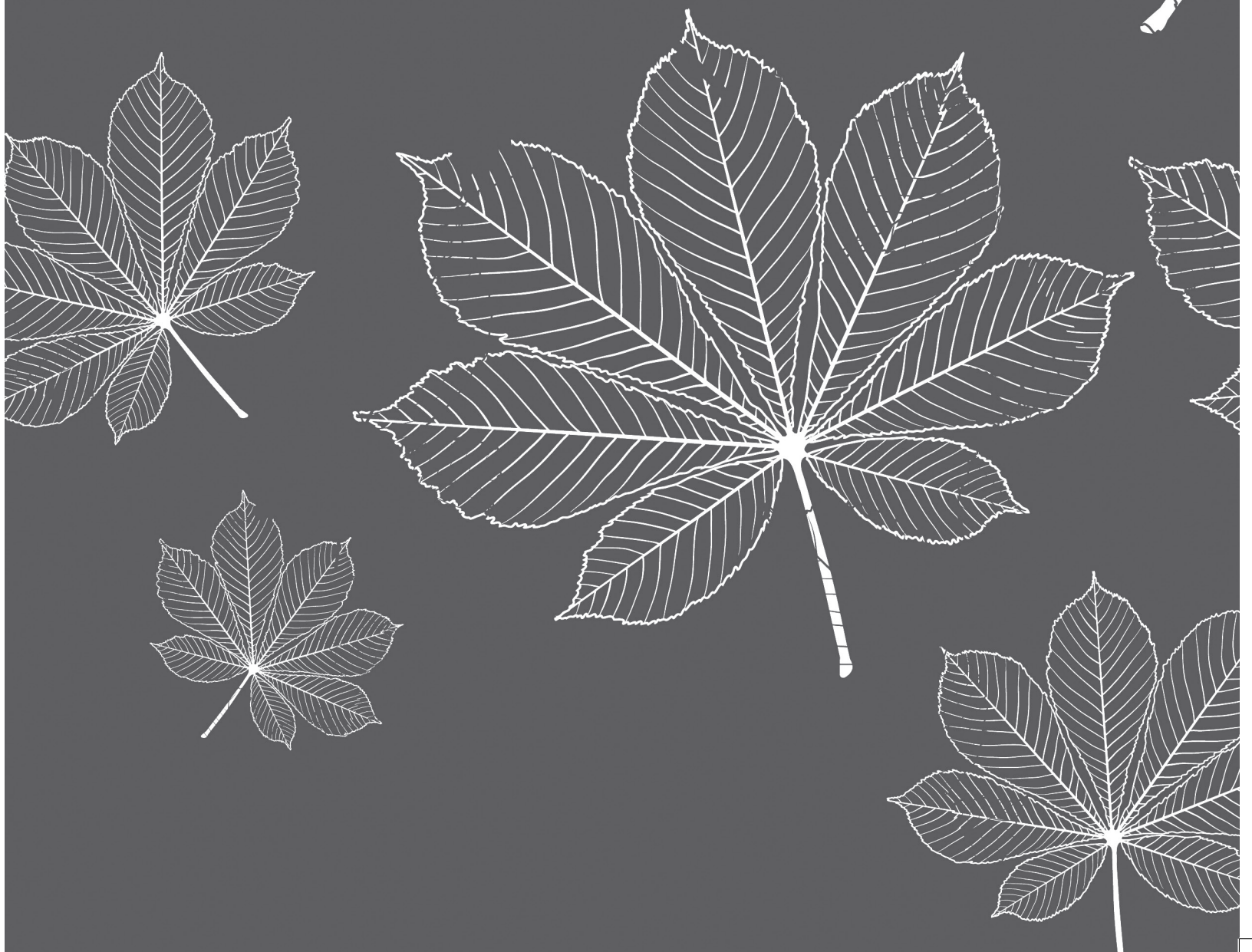
助人工作與性別敏感度之培訓課程

10月28日的課程，是由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社工師杜瑛秋，帶來的「我可以說不嗎？從關係看權力」在法律諮詢服務中，我們時常遇到身處在令人不適的關係中的民眾求助，而這些人與人的關係中往往存有足以影響、甚至控制別人行為的權力而不被看見。瑛秋執行長藉由實務經驗，帶著我們討論各種關係中可能存有的權力，包含家庭、職場、同儕、

愛情等關係。另外，我們也分組討論面對伴侶索求裸照時，如果不想要，可以如何拒絕？如果被外流，可以如何處理與面對？

除了求助司法途徑以外，避免指責受害者、建立受害者的支持網、改變社會氛圍使民眾察覺關係當中不對等的權力、教育民眾避免成為加害者並懂得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都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最後，瑛秋執行長與我們討論親密關係中的暴力權力控制各種樣態。同時，建議我們可以如何培養對於權力控制的敏感度，避免在關係中利用權力操控對方，才不會造就讓彼此傷痕累累的關係。

活動紀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 感恩茶會



◎圖說／ 2020 年 11 月 21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感恩茶會，邀請新朋友舊朋友一起來聊天敘舊。



◎圖說／ 當天有許多名婦女運動與性別人權領域的重要貴賓出席，圖為師豫玲及尤美女合照。



◎圖說／ 當天有許多名婦女運動與性別人權領域的重要貴賓出席。前排左起：宋順蓮、李文英、黃長玲、師豫玲、尤美女、王瓊枝。後排左起：曾昭媛、姜貞吟。



◎圖說／ 感恩茶會順利落幕，仰賴眾多支持新知的學生志工來分擔工作。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夫妻財產
離婚
子女監護
婚姻
家庭暴力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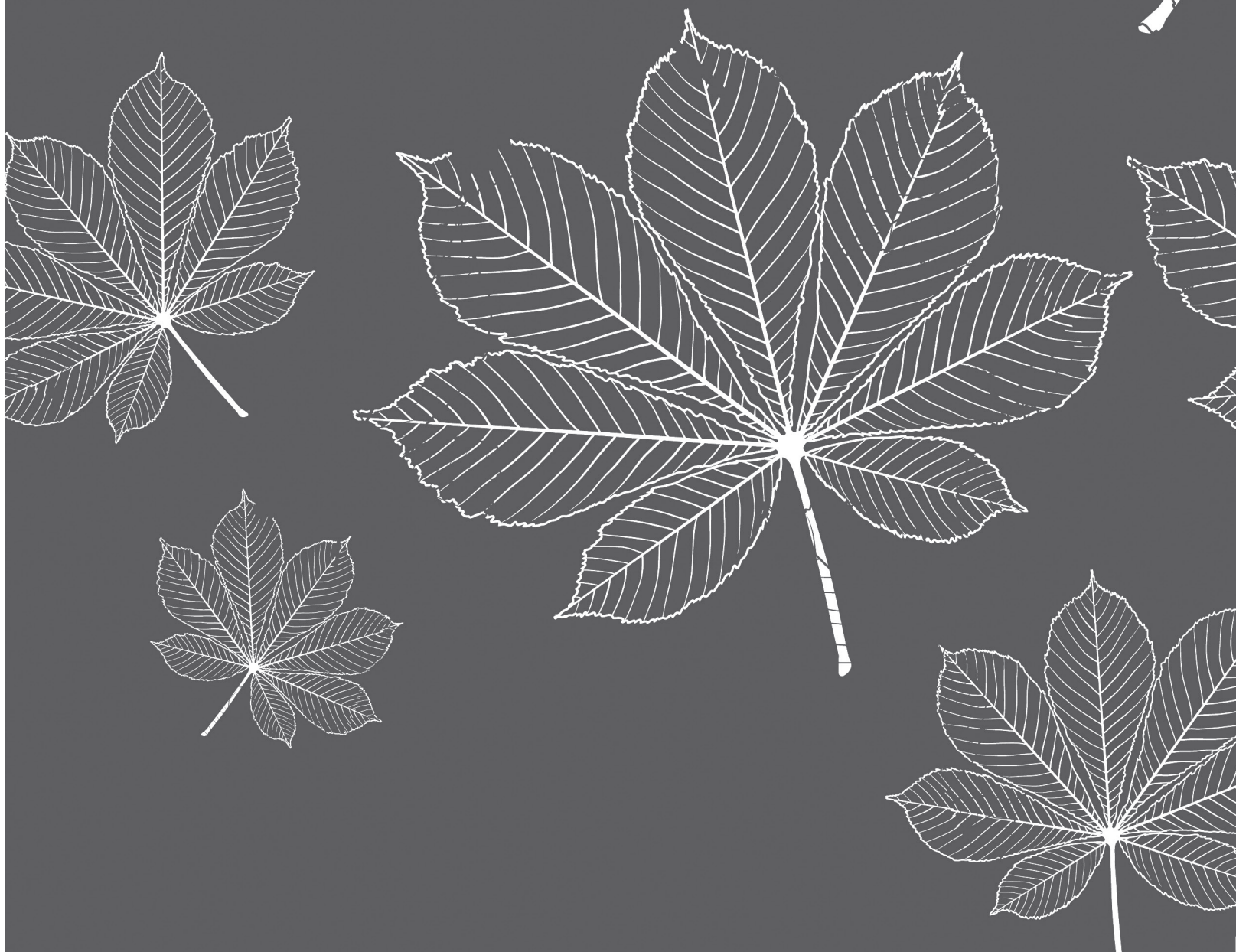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10 月～12 月工作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7 月 工作誌

- 07/01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第 3 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07/02 志工培訓課程：繼承；748 後婚姻與家庭的改變 - 家庭教育中心
- 07/03 AWID 會議
- 07/06 聯合報電訪；工作會議大工；營隊說明會；憲動盟會議
- 07/07 拜訪台北市新生活自立協會；志工培訓課程：家事事件
- 07/08 台北電台：人們以為懷孕是喜事，但在職場的女人卻笑不出來：志工培訓：家事案件會談技巧精進；拜訪社區實踐協會
- 07/09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線上訪談；法服叢書討論；聯合參訪台權會
- 07/10 聯合參訪新知
- 07/11 自由製造—親子同樂會市集擺攤
- 07/13 積極同意倡議修法種子培訓；營隊隊輔培訓：思考工具 I
- 07/14 女性職能者再賦權 - 「銀行主管職性別比率調查及檢討」記者會
- 07/15 托育盟記者會；營隊隊輔培訓：社會參與簡介
- 07/16 網氏編輯會議
- 07/17 台大政治營參訪
- 07/20 積極同意倡議修法種子培訓 (II)- 你所不知道的霸道總裁二三事；營隊隊輔培訓：辯論／討論設計
- 07/21 台大社工系高中生營隊參訪；新知紀錄片拍攝李元貞老師
- 07/22 台北電台：育兒津貼加碼背後的性別意

涵是什麼？；營隊隊輔培訓：資料分析與蒐集

- 07/23 新知七月小聚—從男子氣概談父職
- 07/24 常務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聯席會議
- 07/27 積極同意倡議修法種子培訓 (III)- 親密關係轉型，法律跟上了沒有？；
- 07/28 聯合參訪：立法院
- 07/29 營隊隊輔培訓：性別與照顧；社會科學實踐種子論壇營隊參訪 - 身體自主與性平教育
- 07/30 聯合參訪：勞陣
- 07/31 聯合參訪：司改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8 月 工作誌

- 08/03 積極同意倡議修法種子培訓 (IV)- 積極同意與 #Me too 運動；拜訪芒草心協會；營隊隊輔培訓：性別與照顧 II
- 08/04 托育盟父親節記者會；聯合參訪：景美人權園區
- 08/05 鏡週刊採訪；營隊隊輔培訓：身體自主
- 08/06 貳人：高中職行動者培力營參訪；網氏編輯會議
- 08/07 父親節記者會；拜訪人生百味；新知練功班
- 08/10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勞教活動；積極同意倡議修法種子培訓 (V)- 積極同意沒有想像的那麼難；營隊隊輔培訓：性別與勞動；茶會場地場勘；營隊小組討論
- 08/11 聯合參訪：平冤
- 08/12 台北電台：陪產檢假；聯合參訪：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營隊隊輔培訓：身體自主主題設計
- 08/15 我的身體我做主，積極同意從小開始講

座 - 花蓮 AHer；家事修法會議
08/17 積極同意倡議修法種子培訓 (VI)- 我的性
自主，我來實踐 !!；營隊隊輔培訓：性
別與勞動子題設計
08/18 拜訪高雄新知；生動盟會議
08/19 高雄場性自主講座；營隊隊輔培訓：如
何帶領討論
08/20 全責照護記者會；八大電視台訪問
08/24 臺北市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營
隊隊輔培訓：團體動力
08/25 中央社工會勞教；志工培訓：涉外民事；
聯合參訪：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08/26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公聽會；台
北電台：全責照顧
08/27 教育廣播電台訪問
08/31 憲動盟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9 月 工作日誌

09/01 婦運史紀錄片拍攝尤美女
09/02 聯合參訪：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
09/03-06 我行我訴平權之路 大學生營隊
09/08 志工培訓：從助人工作者認識同志；民
眾黨長照議題座談
09/09 【認識多元 社會更和諧！友善教育 家
長相挺！】 家長團體及性別團體聯合記
者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分
析專題會議
09/10 岡市編輯會議
09/11 婦女健康行動網絡會議暨婦女團體聯合
研習營；性自主專家諮詢會議
09/12 家事修法會議；
09/15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長照聯盟
平台會議
09/17 Great Build Event- 維基百科的性別計
畫 Awakening Foundation

09/19 我的身體我做主 - 沒有積極同意，就是
性侵 性自主議題在地串連 (台中場)
09/22 體液週報 podcast 錄音
09/23 托育盟會議
09/24 非營利幼兒園論壇；范辦性騷擾 / 性侵
害修法會後會；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會議；
同遊協辦團體會議
09/28 同遊記者會
09/29 新知紀錄片：拍攝與訪談蘇芊玲
09/30 寰宇新聞訪育兒津貼；台北電台：分居
與家事調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1 月 ~ 12 月 損益表

整理／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2,828,086
捐款收入	10,505,226
其他收入	2,322,860
本會經費支出	8,990,711
人事費	5,321,700
行政及業務費用	3,669,011
累積餘絀	3,837,375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0 年 10 月～12 月 捐款人名單

十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	Chieri Igarashi	500	林○珊	1,000	陳孜穎
120	Farfalla Hsaio	2,000	林○翔	1,000	陳忻棻
100	公 ○	1,000	林○蓁	600	陳宜倩
7,500	尤美女	500	林文凱	300	陳玟樺
1,000	方念萱	500	林仲豪	100	陳冠臻
500	方怡潔	500	林君潔	500	陳宣蓉
300	王○宣	10,000	林均琍	100	陳彥君
500	王○真	100	林沛瑤	200	陳若婷
2,000	王如玄	300	林育萱	300	陳運財
300	王怡力	1,000	林佳和	500	陳韻茹
300	王采仙	300	林宣亞	500	陳 曦
500	王采欣	300	林海笛	2,227	善心人士
500	王柔勻	500	林珮瑜	500	善心人士
1,000	王淑麗	100	林淑玲	800	善心人士
6,000	王晴怡	100	邱○汝	850	善心人士
100	王雅慧	500	柯○諺	500	曾○馨
300	王 瑜	500	洪○均	300	曾○蘭
500	王慕寧	500	洪○國	2,000	曾昭媛
300	石易平	40,826	孫蘭英	300	黃宗義
500	仲崇厚	1,000	徐婉茹	100	黃資婷
300	江○瑜	20,000	殷徐月綢	500	楊○娟
10,000	江○毅	300	翁意晴	500	楊雅婷
300	吳○玲	300	高○貞	1,000	雷文玫
300	呂○旻	500	商銘峻	1,000	趙麟宇
1,000	李○之	300	張恩鳳	50,000	劉○玲
500	李○欣	1,000	梁莉芳	5,000	劉于瑞
300	李○健	10,000	莊喬汝	500	劉宜臻
500	李○雯	1,000	許玉秀	1,000	劉舒嫻
1,000	李○儀	500	許淑芬	200	劉鈺茹
1,000	李元晶	300	連○涵	300	蔡○宇
1,000	李厚慶	300	郭耀隆	500	蔡○霖
1,000	李淑惠	1,000	陳○如	200	蔡文馨
300	沈俞興	300	陳○松	500	蔡宜文
2,000	辛王燕丹	500	陳○棻	500	蔡秉澈
300	阮○眉	100	陳○琪	500	蔡晏霖
4,232	周于萱	1,000	陳○琳	500	鄭敘馨
10,000	林○正	300	陳○隆	300	蕭○苓
300	林○泓	300	陳○璇	300	蕭宇佳
		300	陳又瑄	1,000	蕭相國
		300	陳正軒	300	賴○渝

金額	姓名
300	戴○芳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1,000	鍾道詮
200	韓○芸
1,000	瞿○怡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蘇慶軒
300	鐘○誼

金額	姓名
2,000	台灣電子電機 資訊產業工會
7,000	田庭芳
300	江○瑜
2,000	江妙瑩
12,000	何愛文
5,000	余○勳
300	吳○玲
500	吳○恩
2,000	吳翠松
500	吳麗秋
300	呂○旻
60,000	宋順蓮
1,000	李○之
500	李○欣
300	李○健
500	李○雯
500	李○儀
10,000	李元貞
1,000	李元晶
3,000	李文英
10,000	李立如
5,000	李佩雯
500	李佩璇
20,000	李念祖
1,000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3,000	周○修
533	周于萱
300	林○泓
3,000	林○聖
1,000	林○蓁
6,000	林○慧
500	林仲豪
100	林沛瑤
800	林秀怡
1,000	林佳和
4,000	林依潔
300	林宣亞
50,000	林秋琴
500	林珮瑜

金額	姓名
100	林淑玲
4,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 婦女新知協會
3,800	社團法人台灣人 權促進會
2,000	社團法人台灣同 志家庭權益促進 會
3,000	社團法人台灣同 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000	社團法人台灣社 區照顧協會
100	邱○汝
500	柯○諺
500	洪○均
300	洪○增
2,000	洪季謙
10,000	苗博雅
100,000	范瑞華
6,000	師彥方
2,000	徐文珍
10,000	徐秀龍
10,000	徐國潤
1,000	徐婉茹
300	翁意晴
500	翁嘉信
5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 文教公益基金會
600,000	財團法人國富文 教基金會
300	高○貞
500	商銘峻
3,000	張○祐
20,000	曹巧鈴
1,000	梁莉芳
20,000	梁鈞勛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100	陳○育
500	陳○棻
100	陳○琪

十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00	Ling Chen
3 萬美元	Open Society Foudation
2,000	小民參政歐巴 桑聯盟
2,000	中華民國資訊 軟體協會
100	公 ○
5,000	尤○祥
12,000	尤美女
500	方怡潔
300	王○宣
100	王○容
500	王○真
300	王怡力
5,000	王怡修
300	王采仙
500	王采欣
1,000	王淑麗
100	王雅慧
300	王 瑜
500	王慕寧
50,000	王儷靜
2,000	台北市產業總 工會
2,000	台灣男性協會
1,500	台灣彩虹公民 行動協會

金額	姓名
1,000	李○之
500	李○欣
300	李○健
500	李○雯
500	李○儀
10,000	李元貞
1,000	李元晶
3,000	李文英
10,000	李立如
5,000	李佩雯
500	李佩璇
20,000	李念祖
1,000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3,000	周○修
533	周于萱
300	林○泓
3,000	林○聖
1,000	林○蓁
6,000	林○慧
500	林仲豪
100	林沛瑤
800	林秀怡
1,000	林佳和
4,000	林依潔
300	林宣亞
50,000	林秋琴
500	林珮瑜

金額	姓名
100	林淑玲
4,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 婦女新知協會
3,800	社團法人台灣人 權促進會
2,000	社團法人台灣同 志家庭權益促進 會
3,000	社團法人台灣同 志諮詢熱線協會
200,000	社團法人台灣社 區照顧協會
100	邱○汝
500	柯○諺
500	洪○均
300	洪○增
2,000	洪季謙
10,000	苗博雅
100,000	范瑞華
6,000	師彥方
2,000	徐文珍
10,000	徐秀龍
10,000	徐國潤
1,000	徐婉茹
300	翁意晴
500	翁嘉信
5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 文教公益基金會
600,000	財團法人國富文 教基金會
300	高○貞
500	商銘峻
3,000	張○祐
20,000	曹巧鈴
1,000	梁莉芳
20,000	梁鈞勛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100	陳○育
500	陳○棻
100	陳○琪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500	陳○雲	200	蔡文馨	300	王○瑜
300	陳又瑄	500	蔡宜文	2,000	王聖芬
2,000	陳孜穎	500	蔡秉澈	500	王慕寧
2,000	陳秀惠	1,200	鄭秀娟	15,800	玉霸企業有限
600	陳宜倩	500	鄭敘馨	公司	
300	陳玟樺	10,000	盧○艷	600	石易平
20,000	陳雨柔	300	蕭○苓	500	仲崇厚
100	陳冠臻	300	蕭宇佳	200	朱美智
1,000	陳威廷	1,000	蕭相國	2,000	朱嘉芬
500	陳宣蓉	300	賴○渝	60,200	朱瓊芳
100	陳彥君	2,000	戴冬梅	600	江○瑜
200	陳若婷	200	戴誌良	2,000	何○倫
5,000	陳家慶	500	謝淑芬	10,000	吳○良
300	陳運財	1,000	鍾道詮	300	吳○玲
500	善心人士	1,000	瞿○怡	1,000	吳○恩
5,000	善心人士	500	簡 ○	5,000	吳淨寧
1	善心人士	10,000	藍佩嘉	5,000	吳嘉麗
13,400	善心人士	15,000	顏兆平	1,000	吳麗秋
184	善心人士	5,000	鏡文學股份有	600	呂○旻
500	曾○馨		限公司	20,000	宋芸樺
300	曾○蘭	5,000	蘇芊玲	1,000	李○之
833	曾昭媛	1,000	蘇聖惟	1,000	李○欣
2,500	游美惠	300	蘇慶軒	85,000	李○玟
5,000	無名氏	300	鐘○誼	300	李○健
2,000	辜郁哲	50,000	顧立雄	500	李○雯
700	黃○玲			1,000	李○儀
300	黃宗義			50,000	李○曄
14,500	黃長玲			1,000	李元晶
500	黃雅婷			5,000	李文英
500	黃詩惠			500	李佩璇
100	黃資婷			200	李宜軒
500	楊○娟			2,000	李厚慶
500	楊雅婷			2,000	李威宜
20,000	楊黃美幸			2,000	李淑惠
1,000	雷文玫			3,000	沈秀珍
1,000	趙麟宇			300	沈俞興
20,000	劉○鵬			4,000	辛王燕丹
10,000	劉人華			600	阮○眉
500	劉宜臻			1,000	周詩喬
50,000	劉怡伶			600	林○泓
1,000	劉梅君			2,000	林○亭
200	劉鈺茹			1,000	林○珊
2,000	劉嘉薇			2,000	林○蓁
300	蔡○宇			10,000	林○儒

十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77,250 美元	Open Society
	Foudation
2,196	UKO
100	公 ○
2,000	方念萱
2,500	方怡潔
300	王○宣
500	王○真
300	王怡力
12,000	王怡今
600	王采仙
500	王采欣
1,000	王柔勻
1,000	王淑麗
100	王雅慧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1,000	林文凱	2,000	郭○子	840	楊○雅
500	林仲豪	300	郭耀隆	3,000	楊士青
413	林有輝	5,000	陳○文	340	楊珮愉
200	林佑運	1,000	陳○如	1,000	楊雅婷
200	林沛瑤	600	陳○松	600	萬怡灼
1,732	林秀怡	1,000	陳○貞	15,800	葉○靈
600	林育萱	200	陳○茹	5,000	葉家宇
1,000	林佳和	500	陳○榮	2,000	雷文玫
5,000	林○昀	200	陳○琪	2,000	趙麟宇
300	林宣亞	600	陳○隆	500	劉宜臻
600	林海笛	300	陳又瑄	2,000	劉梅君
1,000	林珮瑜	48,000	陳文蕙	200	劉鈺茹
200	林淑玲	600	陳正軒	300	蔡○宇
10,000	林婷立	2,000	陳孜穎	1000	蔡○霖
20,000	林鎮洋	1,200	陳宜倩	1,000	蔡予涵
233,500	社團法人台灣 同志諮詢熱線 協會	600	陳玟樺	200	蔡文馨
100	邱○汝	100	陳冠臻	2,000	蔡其達
250	邱玫亭	500	陳宣蓉	5,000	蔡孟瑾
43,800	姜貞吟	200	陳彥君	500	蔡宜文
500	柯○諺	200	陳若婷	500	蔡秉澈
2,000	柯乾庸	300	陳運財	1,000	蔡晏霖
500	洪○均	7,800	陳誌泓	1,000	鄭敘馨
5,000	洪○國	50,000	陳銘德	300	蕭○苓
2,000	紀冠伶	1,000	陳韻如	300	蕭宇佳
92,000	紀惠容	500	善心人士	20,000	蕭昭君
1,000	徐婉茹	500	善心人士	1,000	蕭相國
600	翁意晴	100,000	善心人士	300	賴○渝
1,000	翁嘉信	100,000	善心人士	600	戴○芳
300	高○貞	1,750	善心人士	200	戴誌良
500	商銘峻	500	曾○馨	500	謝淑芬
60,000	張○軒	600	曾○蘭	600	鍾○真
1,000	張○睿	300	曾資雅	1,000	鍾道詮
2,000	張佑安	2,000	覃玉蓉	400	韓○芸
300	張恩鳳	1,000	馮○嵐	2,000	瞿○怡
10,000	張菊芳	1,400	黃○玲	500	簡○
1,000	梁莉芳	2,000	黃○櫻	5,000	簡清義
1,200	莊渝清	2,000	黃禾田	2,000	顏○怡
500	莊豪隆	1,000	黃雅婷	11,000	羅士翔
1,000	許玉秀	1,000	黃詩惠	1,000	蘇聖惟
500	許淑芬	100	黃資婷	600	蘇慶軒
300	連○涵	10,000	黃馨慧	600	鐘○誼
		100	楊○卉		
		1,000	楊○娟		

紀錄片捐款人

金額	姓名
50,000	邵瓊慧
10,000	李元晶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 現金	☐ 郵政劃撥	☐ ATM 轉帳（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 定期	每月 ☐ 1,000 元 ☐ 599 元 ☐ 499 元 ☐ 399 元 ☐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	(公／宅)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 願意 ☐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 早上 ☐ 下午 ☐ 晚上 以 ☐ 電話 ☐ 簡訊 ☐ E-mail ☐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 同捐款人姓名 ☐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_____（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